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五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五次(临时)监事会于2017年1月17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3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参加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2人,其中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桦木先生于2017年1月17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吴征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正式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桦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徐桦木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徐桦木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党委书记。

鉴于徐桦木先生已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提名杨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同意票 2 票, 无反对和弃权票。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徐桦木先生在公司监事会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附: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杰 先生,1974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办公室主任、人事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年5月至今任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